

相互協商程序 (MAP) 指引



財政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

目錄

1. 簡介
2. 相互協商程序的適用範圍
3. 誰可提出啟動相互協商程序的請求
4. 如何啟動相互協商程序
5. 相互協商程序的處理
6. 履行相互協商程序所達成的協議
7. 相互協商程序與澳門法律

1. 簡介

- 澳門特區已簽署多個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DTA)。
- 這些協定規定了解決爭議的程序—相互協商程序 (MAP)。
- 本指引旨在提供向財政局提出啟動相互協商程序的相關實用信息。

2. 相互協商程序的適用範圍

無論澳門特區或締約另一方的內部法提供的補救措施如何，都可以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向財政局提出啟動相互協商程序。

* 澳門特區已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文本可瀏覽：
http://www.dsf.gov.mo/tax/tax_avoiddoubletax.aspx

2. 相互協商程序的適用範圍

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所涵蓋的人士，如認為澳門特區和/或締約另一方的行為導致或將導致其被以不符合適用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規定徵稅，可提出相互協商程序，上述行為包括：

- 納稅人被視為雙方居民或未能就其為哪個司法管轄區的居民達成協議；
- 為適用於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納稅人和稅務主管當局不同意常設機構的存在或某些收入項目的特徵描述；
- 納稅人和稅務主管當局不同意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規定或原則的解釋和應用；
- 不同締約方的關聯企業間已發生或將要發生的轉讓定價調整；
- 締約一方企業位於締約另一方的常設機構已發生或將要發生的利潤調整；

2. 相互協商程序的適用範圍

- 納稅人和進行調整的稅務主管當局，就是否已達到符合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之反濫用條款的條件提出異議；
 - 納稅人和進行調整的稅務主管當局，就內部法的反濫用條款的適用與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規定是否互相構成衝突提出異議。
-
- 相互協商程序亦可適用於多邊爭議，與雙邊爭議同樣適用本指引的規定。
 - 納稅人可通過相互協商程序就重複性事件請求多年度的解決方案。

3. 誰可提出啟動相互協商程序的請求

- 任何人士根據適用於該個案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被定義為澳門特區居民，並認為澳門和/或締約另一方的行為導致或可能導致其在被徵稅上不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規定，不論澳門法律或締約另一方的內部法所提供的補救措施如何，均可向財政局提出。
- 如果調整影響到不同司法管轄區居民的關聯企業，則建議每個企業都向其作為居民的締約方的主管當局提出啟動相互協商程序的請求。
- 某些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允許締約另一方的居民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向締約任何一方的主管當局提交個案，即可向財政局或締約另一方的主管當局提交個案。

3. 誰可提出啟動相互協商程序的請求

由澳門特區簽訂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規定，具有澳門居留權或在澳門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在澳門組成的任何人士，並認為締約另一方的行為導致或可能導致他在徵稅上不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規定，無論澳門法律或締約另一方的內部法所提供的補救措施如何，如果其個案屬於該協定中有關“無差別待遇”條款的第一段所述之情況，則也可向財政局提出啟動相互協商程序的請求。

4. 如何啟動相互協商程序

請求的格式

應以書面和紙張形式向財政局提出啟動相互協商程序的請求，並送交至以下地址：

財政局

澳門南灣大馬路575、579及585號，財政局大樓

4. 如何啟動相互協商程序

提交相互協商程序請求的時限

提出啟動相互協商程序的請求，必須在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所指的時限內提出，由稅務當局發出稅務評估法律通知書或等效措施之日起計算，且該評估結果導致或可能導致徵稅上不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規定。

4. 如何啟動相互協商程序

啟動相互協商程序請求的要求

- 除本文件另有要求之外，啟動相互協商程序的請求並沒有訂立必要的手續（即沒有訂定任何格式或草案）。
- 如相互協商程序請求屬保護性的*，提出請求的人應明確聲明，個案僅在進一步通知之後才需進行審查。
- 請求必須註明日期並由提請人簽署，或由正式授權的代表人簽署（在這種情況下，應附上代理或類似授權文件）。
- 程序的語言可使用中文、葡萄牙文或英文。

* 保護性相互協商程序請求是指，提出請求的人士為確保請求是在適用於該個案的法律規定的時限內提出，而該人士表示相關請求僅在進一步通知之後才可進行審查。例如，這人是想先等待行政或司法決定後，才就相互協商程序請求進行審查。

4. 如何啟動相互協商程序

啟動相互協商程序請求的要求

請求必須包括以下信息：

- a. 提請人和相關交易其他各方的身份資料和聯絡資料，包括姓名或公司名稱、地址、納稅人編號或出生日期（沒有納稅人編號的個人）；
- b. 相關締約另一方的身份資料；
- c. 相關案件之事實和情況的詳細資料（包括金額，提請人與相關交易其他各方之間的關係以及相關交易的情況和結構）；
- d. 確定所涵蓋的徵稅期；

4. 如何啟動相互協商程序

啟動相互協商程序請求的要求

- e. 提請人指出其認為未被締約一方或雙方正確應用的法律和特定的條款，以及締約方的身份資料（在適用或許可的情況下，指出已經或正在提出調整的稅務行政辦公室，以及該辦公室或該辦公室負責人的聯絡方式）；
- f. 提請人需就其提出的問題作出分析，包括其認為正確適用相關條款的解釋。提請人須提供支持其分析的相關文件；
- g. 就相同或類似問題啟動的相互協商程序的請求是否也在同一法律下或同一法律機制下，提交予締約另一方主管當局，以解決與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爭議的信息，如是，請指出有關日期，主管當局以及提出請求的辦公室或負責人的說明；

4. 如何啟動相互協商程序

啟動相互協商程序請求的要求

- h. 所提出之請求是否已包括任何問題可被視為已涵蓋於預先裁定、和解協議、預先定價協議或任何類似訴訟的信息（已發佈或已經分析或正在分析）；
- i. 有關提請人或相關交易其他各方的任何司法程序的行政詳細信息，以及有關相互協商程序請求所涵蓋的任何法院判決或行政決定；
- j. 提請人需確認並就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聲明，並承諾會盡快向財政局提交任何已提交文件的變更、新信息，或任何由其他締約方主管當局所簽發或提交予其他締約方主管當局與有關個案相關的文件；

4. 如何啟動相互協商程序

啟動相互協商程序請求的要求

- k. 提請人的聲明需要承諾，會盡可能全面地和盡快地回應財政局所提出的所有合理和適當的要求，並向財政局提交擁有的所有相關文件。

4. 如何啟動相互協商程序

- 在適用的情況下，請求必需附同以下副本：
 - i. 締約另一方主管當局簽發的有關文件，如涉及導致或可能導致徵稅上不符合有關規定的行為的稅務評估、稅務審計報告或等效之文件；
 - ii. 就同一或任何類似問題，根據同一法律或任何其他法律機制，向締約另一方主管當局提出相互協商程序請求，以解決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爭議的所有文件副本；
 - iii. 任何關於相互協商程序請求涵蓋的問題之任何預先裁定、和解協議、預先定價協議或任何類似訴訟的文件；
 - iv. 任何關於相互協商程序請求涵蓋的問題之任何法院或行政判決的文件。
- 如附同於請求的文件數量太多，則應盡可能提交摘要。

4. 如何啟動相互協商程序

保密

- 財政局與締約另一方主管當局之間的信息交換，受法律規定的保密和數據保護規則保護。
- 所有在相互協商程序範圍內獲得和產生的信息，均受澳門法律規定的保密和數據保護規則保護。

費用

提交相互協商程序請求不須繳付任何費用。

暫緩效力

提出相互協商程序的納稅人如根據所得補充稅規章第四十四條二款規定提交申駁，可根據第四十四條三款，暫緩繳納稅應付稅款。

5. 相互協商程序的處理

- 財政局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條款以及按照條款的目的是和宗旨，本著誠信原則解釋和應用有關協定的規定。
- 就有關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解釋和應用問題，當其條款與OECD稅收協定範本的措辭相同時，財政局會考慮OECD最新的評註。
- 就有關獨立交易原則的應用問題，財政局會考慮OECD的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引。

5. 相互協商程序的處理

- 財政局會在十五（15）天內確認收到請求，並通知提請人將對該請求進行初步分析。
- 財政局在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天內進行初步分析，核實請求的及時性、提請人的合法性、請求是否符合適用的格式和要求、個案是否可以通過相互協商程序來處理、提交相互協商程序請求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是否實際適用於該個案、信息和文件是否準確和完整、提請人的異議是否合理以及財政局是否能單方面解決此個案。

5. 相互協商程序的處理

- 初步分析的結果將會通知提請人，而提請人應被告知以下任何一項：
 - i. 接納請求，以及案件的單方面決議；或
 - ii. 接納請求，以及所提交的信息和文件足以啟動相互協商程序；或
 - iii. 接納請求，但需提交欠缺的信息或文件，而提請人將在三十（30）天內收到有關補交文件之通知（在此情況下，請求將處於待處理狀態，直至補交文件為止；或
 - iv. 不接納請求以及其理由。
- 自收到相互協商程序請求之日起三十（30）天內（即使請求未被接納或處於待處理狀態），財政局將通知有關個案可能涉及的締約方的主管當局，並提供請求的副本以及其附同的所有文件。

5. 相互協商程序的處理

- 如果財政局接受相互協商程序請求，並認為提請人的異議是合理的，但自身無法就個案達成滿意的解決方案，則應努力與該個案涉及的締約另一方的主管當局磋商以達成協議，以避免不符合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徵稅。
- 提請人必須：
 - 盡可能全面地和盡快地回應財政局所提出的所有合理和適當的要求，並向財政局提交擁有的所有相關文件；
 - 盡快地向財政局提交任何與個案有關的信息的變更、任何新信息，或由其他締約方主管當局發出或提交的任何新文件。

5. 相互協商程序的處理

- 提請人可以通過遞交書面信函向財政局撤回請求。
- 財政局定期通知提請人在相互協商程序範圍內所取得的進展。
- 在雙重徵稅的情況下，主管當局之間的協定應規定每一締約方應給予的減免金額和形式。

6. 履行相互協商程序所達成的協議

- 在與另一方主管當局達成最終解決方案之前，財政局會通知相互協商程序的提請人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以便提請人在三十（30）天內聲明是否接納這些條款和條件作為個案的最終解決方案。當提請人在相互協商程序下接納了該協議時，其須要撤回任何在司法或行政中仍未判決的案件。
- 如果提請人在上述規定的期限內不接納該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財政局應向另一方的主管當局發送提案以在未達成協議的情況下結束該相互協商程序個案。
- 在提請人接納相互協商程序所達成的協議後，財政局會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的主管當局確認相關協議。

6. 履行相互協商程序所達成的協議

- 儘管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締約方的內部法有任何時間限制，任何根據相互協商程序達成的協議均應實施。
- 財政局將推動迅速執行根據相互協商程序與其他締約方的主管當局達成的協議。
- 財政局通知相互協商程序的提請人關於相互協商程序所達成的協議的實施情況。

7. 相互協商程序與澳門法律

稅務審查

- 相互協商程序完全獨立於稅務審查的程序。
- 如納稅人未有就稅務審查所作的調整而產生的雙重徵稅提出任何異議或納稅人自願和解，仍可以申請相互協商程序。

7. 相互協商程序與澳門法律

澳門法律下的行政和司法程序

- 相互協商程序的提交不會因啟動任何行政或司法程序而受到妨礙，也不會妨礙司法案件或適用處罰的行政程序的正常處理。
- 然而，如果在澳門或其他締約方已經啟動任何行政或司法程序，相互協商程序的提請人必須將此類程序通知財政局，同時說明相互協商程序請求所涵蓋的問題是否已有任何法院判決或行政決定。
- 如果在最終司法判決或行政決定之前根據相互協商程序達成協議，則此協議的實施應以相互協商程序提請人撤回司法或行政案件中的任何未決案件為準。

7. 相互協商程序與澳門法律

澳門法律下的行政和司法程序

- 財政局受司法判決的約束。如果相互協商程序請求所涵蓋的任何問題的司法判定，在相互協商程序結束前成為最終決定，則財政局應將此決定通知締約另一方的主管當局，並受其約束。
- 財政局還應要求締約另一方的主管當局考慮盡可能採取必要措施，以避免根據適用於本個案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進行雙重徵稅。

7. 相互協商程序與澳門法律

利息和其他處罰

相互協商程序不包括利息和其他處罰（即源於導致雙重徵稅的調整）。

其他信息

瀏覽財政局網頁

www.dsf.gov.mo

聯絡財政局

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853 2833 6886